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10日